

113 年度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

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D --> B C -- 符合 --> E[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] E --> F{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} F -- 不符合 --> G[補件或核駁] G --> E F -- 符合 --> H[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] H --> I[養豬場交付完工報告書 予地方政府] I --> J{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辦理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 完工驗收} J -- 不符合 --> K[限期改善後再審] K --> J J -- 符合 --> L[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， 始核撥補助款。] </pre>	<p>(一)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部 113 年度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審查階段：</p> <p>1.地方初審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2.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送本部指定之相關團隊。 由各相關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勘。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，副知本部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；或由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豬場，副知輔導團隊，方可設置。 <p>3.完工驗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養豬場完成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（備）之設置後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。 相關輔導團隊勘查後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，通知地方政府，<u>並副知養豬場及本部</u>。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。 <p>(三)申請期限：113 年 4 月 30 日止</p> <p>(四)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，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。</p>